

利用資料切換方式來維持公開，想進一步瞭解的民眾可至資料的下一層來索取內容。

- (2) 針對整併的資料，建議公開揭露整併過程讓民眾知道(如備註說明下架哪些資料集，並引導相關資料可至何處取得)。

3. 高雄大學林副教授杏子：

- (1) 將多項資料集合併為一個，會造成單一資料集內的檔案過多，建議可依會議紀錄、計畫類、法規類等不同類型建立資料集。
- (2) 建議將資料集的合併與下架定義更完整，以利後續作業。

4. 陽明交通大學施資訊中心主任仁忠：

- (1) 欲下架之資料集可考量其性質做為典藏資料，而非採下架方式。
- (2) 資料集「來臺郵輪旅客國籍」之原始資料出自內政部，資料會面臨正確性及更新的問題，但若屬於資料的進一步應用，則屬於港務公司本身的資料，應可公開，請港務公司對該資料集做進一步的確認。
- (3) 資料集「臺中港船舶減速統計表」，業務產製之資料與獎勵資料可進行區別，因船舶減速業務仍持續進行，建議港務公司每年針對該項業務內容進行公開。

5. 究心公益科技公司莊執行長國煜：資料集「來臺郵輪旅客國籍」，原始資料為內政部，建議跨部會溝通是否能讓使用者於原始資料之部會即取得資料，再依結果做下架的可行性評估。

6. Open Data 聯盟鄧副會長東波：

- (1) 再製資料是否有下架的相關說明，建議可進一步釐清，若該項資料對於業務單位有助益亦實際使用中，產製此項資料本身就有意義，適時進行開放也沒問題。
- (2) 建議可於資料集「來臺郵輪旅客國籍」的 meta data 說明資料來源

是由哪些資料所產製，若後續資料有疑義，亦可快速找出有問題之環節並予以解決。

- (3) 資料集「臺中港船舶減速統計表」為執行公務時所產製出來，若僅因不更新就下架不合理；另相關資料內容涵蓋不全面(缺乏部分空間、時間資訊)，建議港務公司可檢視在數位轉型過程中，進一步檢視整體執行層面，思考資料無法整體且系統性提供之問題。

7. iThome 電週文化事業公司吳總編輯其勳：

- (1) 資料需透過滾動修正使其品質不斷提升，所以資料集的整併或調整的過程是合理的，然需針對如何調整做相關說明。
- (2) 開放資料多為業務、行政執行時所產生之內容，因此不公布的動作會讓外界誤以為機關不執行相關業務，故下架時亦應做歸檔，才不會讓外界認為資料已不見，因此歸檔移動也應說明此些資料集未來可於何處取得。
- (3) 資料開放工作仍在推進階段，難免會有上架時誤判情形，而累積的資料集越多，需投入的維護管理成本越高，因此建議定期評估哪些資料可做歸檔或是下架不再提供。

8. 觀光署代表：「來臺郵輪旅客國籍」建議除郵輪外亦蒐集其它交通工具、國外旅客的國籍及行為資料等，使資料集更完整。

9. 主席回應：

- (1) 於資料集新增上架的部分，建議上架時間的可納入年份資訊讓簡報更清楚；下架部分，建議清楚出說明整併的資料集移至何處。
- (2) 若資料集有涉及整併、調整等情節，建議於資料集之說明欄位，對其名稱定義、內容、呈現及內容調整等做補充說明。
- (3) 請本部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注意是否有可做為開放的資料集。

■ 決議：

1. 請本部路政及道安司、運輸研究所於會後一週內針對資料品質檢測結果，完成未達金標章之資料集修正。
2. 原則同意本次提報資料集之停止供應與下架事宜，惟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意見優化所提出之兩筆資料集：
 - (1) 資料集「臺中港船舶減速統計表」，請著重於「減速統計」的資料並持續更新，思考將內容擴充至全國各港、提供完整年度等整體面向進行供應。
 - (2) 資料集「來臺郵輪旅客國籍」，請港務公司評估持續蒐集來臺旅客之國籍、人數組成等資料，亦請討論如何精進產出資料之正確性。
3. 針對民眾提出之需求項目，請各單位應留意相關資料供應時程(含民眾反映事項、高應用價值資料)，與相應資料集的提供和維護。
 - (1) 「自動雨量站-雨量觀測資料」請中央氣象署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發布。
 - (2)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各縣市分配金額」請公路局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資料更新作業。
 - (3) 「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請觀光署於 113 年 10 月前完成 112 年資料的發布。
 - (4) 「省道管制路段」請公路局進一步評估和交通部基礎路段編碼做對應參照。
 - (5) 請本部路政及道安司針對大型車肇因分析、行人安全改善管制之相關資料項，儘速安排上架作業。

(三) 高應用價值資料推動進度說明(本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 發言重點：

1. Open Data 聯盟鄧副會長東波：除了以屬性、指標決定高應用價

值的資料，建議亦可評估以量化方式作來制定高應用價值資料的評估程序，如下載及呼叫次數等。

2. 陽明交通大學施資訊中心主任仁忠：

- (1) 建議以 API 的方式提供資料給民眾，較可快速檢視下載次數、存取數量，藉此達到以值的方式檢視高應用價值資料。
- (2) 進一步瞭解各縣市政府、機關單位以何種方式提供資料給交通部，並期望儘可能以 API 方式提供。

3.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回應：於資料收納整體性而言，目前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路況等動靜態資料等多已於本部 TDX 平臺彙整開放，因配合數位發展部獎勵辦法，提報可納為各單位資料評比加分項，故部分縣市政府期待可提至交通運輸分組進行高應用價值資料之上架作業。

4. 主席回應：若有各縣市完整的資料可比較各縣市營運情形，因此期望相同性質之資料各縣市皆能提供，以達到資料共通性及完整性。

■ 決議：

1. 相同性質之資料應以各縣市能提供為目標，以達到資料共通性及完整性，請整理出哪些縣市未提供交通運輸相關資料，做為本部提供相關經費補助的評估參據。
2. 交通安全子類別還請路政及道安司配合評估，整體性思考是否仍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四) 充電樁標準化資料收納及規劃(本部及高速公路局、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署、民用航空局、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發言重點：

1. 陽明交通大學施資訊中心主任仁忠：

- (1) 除了提供充電樁數量，建議也提供停車位數量，進一步計算出充電樁佔停車位的比例；可參考公路局電動車數量資料來評估，並制定出最後充電樁對停車場的佔比要達到多少。
- (2) 充電樁的資料標準已訂定，建議開放的資料也要提供充電樁規格、數量等資訊。
- (3) 民眾更關切現有停車位及可供充電樁的數量，對於使用者而言，充電樁相關設備的資訊、目前可用充電樁以及剩餘充電車位等動態資訊更為重要。
- (4) 充電樁資料與停車位關係緊密，若無動態資訊提供恐造成使用上的時間落差，致充電樁資訊無法即時與現場情形扣合，因此更顯充電樁資訊自動化介接之重要性；故建議供應方式為系統填報的部屬機關進行時程規劃，並優先以自動化介接為目標。
- (5) 承上，亦建議各縣市政府新建的充電樁以系統自動化介接為優先。

2. Taiwan AI Labs 林執行秘書長雅萍：

- (1) 目前仍採用填報系統的單位應規劃後續落日時間，建議優先改為自動化介接方式。
- (2) 充電樁中目前仍以慢充為大宗，須滾動式規劃優化方式，於整體充電樁績效面要再重新評估。
- (3) 建議交通部於訂定補助辦法時，可將各單位接受補助的執行方式列管，方便日後對相關政策及經費支出做有效規劃及說明。

3. 高雄大學林副教授杏子：目前開放資料為充電樁每月每車使用時間(如 1 個月有幾分鐘)，建議可進一步注意充電樁的使用頻率及建置後的利用效率(如 1 個月使用的車輛有幾臺)，以定期檢討和評估停車場腹地容量中之充電樁數量，是否需要擴增、縮減，並了解充電樁之使用情形。

4. 究心公益科技公司莊執行長國煜：充電樁是針對汽車，機車換電

站補助屬於經濟部權責，是否有機會把電動機車換電站資訊、規格、營運狀況也納入開放資料集？

5. 本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代表：

- (1) 請本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及各單位後續於提供標準化充電樁資料時，亦可記錄充電樁使用頻率並做為業務管理參考。
- (2) 雖電動機車換電站補助並不是交通部權責，但後續可針對資料收納一節進行跨部會協商。

6. 本部路政及道安司代表：充電樁目前設置計畫是以公有停車場來做補助，私有停車場尚未納入，後續亦會嘗試與業者溝通設置的可能性；另前瞻計畫補助之停車場，亦要求設置充電樁並依據標準上傳資料。

■ 決議：

1. 請路政及道安司與公共運輸及監理司探討淨零排放戰略七中，是否有針對電動機車換電站做出相關規範，必要時可與經濟部合作。
2. 請公路局協助收納相關場站、轉運站中設有電動巴士的充電樁資訊，以利了解是否可提供予其他電動巴士使用。
3. 請高速公路局將服務區內的電動大巴充電站資訊納入收納作業。
4. 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檢討 TDX 平臺所提供的充電樁資料是否有使用頻率等資訊。
5. 為促成資訊即時串接，請本部路政及道安司與公路局協助針對採系統填報的單位(含部屬機關、縣市政府)，調查資料採自動化介接的困難點(如經費、設備問題等)，做為本部提供補助評估之依據。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113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民間代表 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 2002 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彥伯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簽到
iThome 電週文化事業公司	吳總編輯其勳	
OpenData 聯盟	鄧副會長東波	線上
TaiwanAILabs 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	林執行秘書長雅萍	
台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	沈執行長大維	請假
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莊執行長國煜	
國立高雄大學	林副教授杏子	線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施資訊中心主任仁忠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曾副教授憲立	請假

113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本部代表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02 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彥伯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簽到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黃司長新薰	黃新薰
路政及道安司	湯簡任技正儒彥	湯儒彥
觀光署	周副署長廷彰	周廷彰代
中央氣象署	馮副署長欽賜	馮欽賜
高速公路局	陳總工程司宏仁	陳宏仁
民用航空局	方副局長志文	方志文
公路局	張副局長舜清	張舜清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副總經理雙火	劉雙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協理棟梁	陳棟梁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余助理副總經理崇立	余崇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鄭業務副總經理淑惠	鄭淑惠

本部列席代表 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簽到
統計處		張信一 張信一
會計處		張信一
秘書處		
運輸研究所	陳凌	陳凌
航港局		
鐵道局		

113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列席陪同人員 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 2002 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彥伯

單位名稱	簽到
路政及道安司	賴真之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傅景瑄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王東琪 王國琛 朱麗惠 吳培城 葉世國 陳景瑄 吳明輝 陳景瑄
航政司	陳勁賢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綜合規劃司	
統計處	
會計處	
秘書處	龔劍池

列席陪同人員 簽到表

單位名稱	簽到
觀光署	劉昭學 李福基
中央氣象署	吳慧如
民用航空局	方志文 趙嘉琦 潘啟禎
高速公路局	丁心松 蔡欣宛
公路局	
航港局	游震聲
鐵道局	詹 昕 ㊦
運輸研究所	陳錫慶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周逸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曾劍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朱家祺 李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